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娃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經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敏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桂誠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娃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娃娜女士、黃經勝先生、陳純女士及洪吉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桂誠慧女士。